

旅台金門同鄉會認養行道樹實施計畫

壹、前言：

金門早年有許多鹽場，在日照不佳無法晒鹽時節砍樹煮鹽，另明鄭時期大量伐木造船，澈底破壞了林相，致此草木不生，莊稼只能旱作；國軍駐金後，要求所有官兵認養樹木大肆造林，金門林相開始復甦，國軍認養林木成其造福金門之首功。

莫蘭蒂颱風造成金門地區嚴重的林木折損，旅台金門鄉親關心原鄉的災情，紛紛表示要奉獻心力，共同協力恢復金門舊觀，經台灣金門同鄉總會(以下稱同鄉總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仿照國軍以認養行道樹方式協助金門復建工作，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執行構想：

- 一、 由林務所擇定要進行行道樹更新的路段，在種植樹種確定後，辦理公告由旅台鄉親認養；由於旅台鄉親返鄉不易，認養方式原則以購置苗木為主，平時的養護，則由林務所併其平時養護工作執行。
- 二、 擇定適當植樹時機，招募認養人到現場共同植樹，以擴大環境保護之教育義意。

參、權責劃分：

- 一、 林務所：負責行道樹路段及樹種選定，苗木採購與培育，日常養護工作，及辦理植樹活動；並成立行道樹認養金專戶，執行認養金專戶運作。
- 二、 社會處：協助對各旅台同鄉會宣導。
- 三、 同鄉總會：為各旅台同鄉會之連絡窗口，負責與各旅台同鄉會執行宣導及認養事項。

肆、執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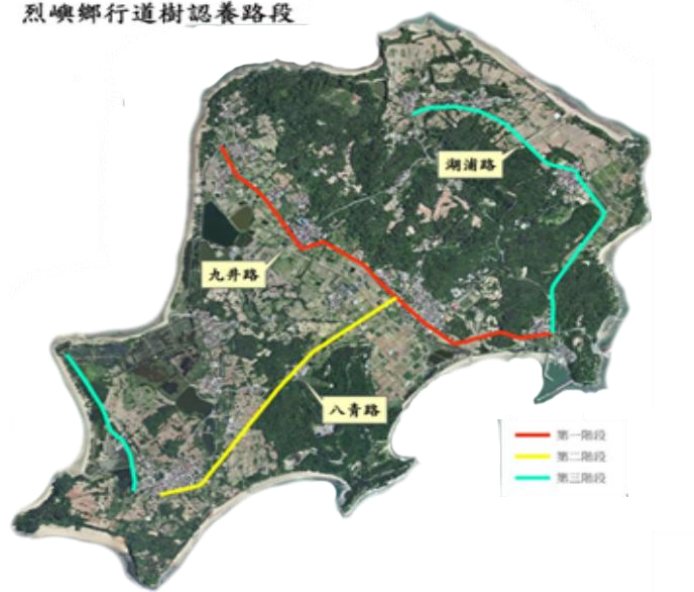
一、行道樹認養路段規劃：

1. 林務所選定第一批次認養路段，區分三個階段實施，規劃路段如圖示：



另烈嶼鄉部分，則有九井路等三路段：

烈嶼鄉行道樹認養路段



2. 各階段認養路段之長度及植樹數量如下：

處理階段	路名	道路範圍	長度(m)	可供認養喬木	可供認養綠籬
第一階段	環島北路	高陽路口-金沙水庫	2,907	1,163	29,070
	環島西路	救國團-金大側門	522	50	500
	瓊徑路	瓊林-小徑圓環	1,466	586	14,660
	伯玉路	榜林圓環-小徑圓環	5,674	2,270	56,740
	九井路	九宮碼頭-東坑-湖井頭	3,736	1,494	37,360
	小計		14,305	5,563	138,330
第二階段	環島西路	吳厝(賢安國小)-官裡	1,846	738	18,460
	珠水路	古崗-環島西路	591	236	5,910
	環島南路	經武路口-士港路口	2,514	1,006	25,140
	八青路	八達樓子-南塘-上岐	2,804	1,122	28,040
	小計		7,755	3,102	77,550
第三階段	環島東路	溪邊-料羅	3,225	1,290	32,250
	湖浦路	勝利門-埔頭-自來水廠	3,325	1,330	33,250
	其他次要道路補植(含烈嶼地區)		1,000	400	10,000
	小計		7,550	3,020	75,500
合 計			29,610	11,685	291,380

3. 必要時接續辦理第二批次規劃作業。

二、 認養登記：

1. 完成植樹路段及樹種選定後，由林務所辦理公告，並通知同鄉總會。
2. 同鄉總會依林務所擇定之路段分配各旅台同鄉會認養，第一批次接受認養日期為公告日起至 106 年二月底止。
3. 如有在地鄉親願意認養，均可比照辦理。

三、 鄉親認養方式：

1. 認養一株喬木以一個月認捐 100 元並連續認捐 12 個月為原則，認養綠籬以一段為原則，以每二公尺視同一株喬木方式認捐。
2. 一人可認養一株以上，認養人可以是個人或團體。

3. 每株認養樹木或每段認養綠籬，均懸吊(樹立)識別牌，註明栽種日期及認養人，以為紀念。

四、認養金管理方式：

1. 認養期間，由林務所指定銀行專戶，認養人自發性以轉帳方式撥入。
2. 由林務所成立行道樹認養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決議始得動支認養金。
3. 在林務所或政府相關網站上公告認養金收支情形。

五、植樹計畫：

1. 由林務所在各植樹路段選擇樹種及培苗，並擇定適宜時間，邀請認養人來金植樹，儘可能於 106 年 3 月 12 日(植樹節)執行第一批次認養人植樹計畫。
2. 植樹後定期養護工作，由林務所負責執行。

伍、協調及配合事項：

- 一、請同鄉總會向旅台各同鄉會宣導本作法，並協助執行認養路段分配之協調工作。
- 二、請建設處配合辦理政策宣導，讓行道樹認養蔚為風氣，認養人擴及在地鄉親，認養樹木擴及全島，成為金門的另一個人文特色。

林務所連絡人：○○○

電話：○○○○○○○○